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劲业

吴向能

梁黔义

年 月 日